

第六節 國際技術合作與經貿活動

壹、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經過暨目標

我國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民國37年1月1日成立）之創始會員國，民國39年5月5日退出，民國54年3月8日重返GATT為觀察員，民國60年10月25日因退出聯合國再次退出。民國79年1月1日我國重新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加入，GATT於民國81年9月29日成立入會審查工作小組，並重新賦予我國觀察員地位，我國駐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代表處於民國82年6月1日在瑞士日內瓦成立。民國84年1月1日GATT轉型並改名WTO，我國續以觀察員地位申請加入WTO。民國90年11月11日WTO在卡達首都杜哈（Doha）召開第4屆部長會議，我國入會案獲得採認通過，嗣經完成簽署、批准及存放手續，於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另我國依據入會承諾，亦於民國91年加入民用航空器協定，並於2009年7月15日加入「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成為GPA第41個締約方。

民國100年我國持續參與WTO事務之工作及成果包括：

- 一、出席部長會議：WTO第8屆部長會議於12月15日至17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率團與會。
- 二、「政府採購協定」簽署之後續情形：12月15日WTO部長會議期間舉行的「政府採購協定」（GPA）簽署國部長會議中，與會部長就新版GPA協定達成原則性之共識，會員將作最後的校對與檢視後，於民國101年3月底前送GPA委員會採認。政府採購協定目前計有42個簽署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瑞士、挪威、以色列及新加坡等主要會員的政府採購市場。我國係於民國98年7月15日成為GPA正式會員，在成為GPA簽署國後，我得以積極參與回合談判及參與該協定簽署國龐大的政府採購市場。

- 三、積極參與申請入會會員雙邊諮商：我國於民國100年第8屆部長會議期間與寮國簽署入會雙邊議定書。民國100年WTO通過4個入會案，如萬那杜及WTO第8屆部長會議通過入會案之俄羅斯、蒙地內哥羅及薩摩亞。此外我國亦積極參與塔吉克、亞塞拜然、葉門、塞爾維亞、哈薩克等申請入會會員進行雙邊諮商，以積極爭取外國開放市場及提升雙邊實質關係。
- 四、積極參與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出席日本、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埃及、泰國、奈及利亞、巴拉圭、厄瓜多、柬埔寨、及辛巴威茅利塔尼亞及幾內亞共和國等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五、提升我國在WTO場域之參與程度：我常駐WTO代表團公使魏可銘於12月獲選擔任WTO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大會副主席。我常駐WTO代表團參事銜商務專員方瑞松擔任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主席，完成補貼與平衡稅協定有關開發中國家豁免期中檢討及會員補貼通知爭議等事宜之協調工作，並於5月間卸任，其後獲美國、歐盟、加拿大及日本等會員聯合推薦，於11月間當選「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負責協調有關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本文修正及該協定適用產品重新界定之談判工作。
- 六、拓展參與其他重要國際經貿組織：我國透過捐助「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DF），表達對開發中國家貿易援助的實質支持，例如我國於民國100年底捐贈「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8萬美元，WTO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致函我常駐WTO代表團團長林義夫大使表示，我國支持「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可加速開發中國家全面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克服貿易障礙，達到符合SPS領域的國際標準，並協助開發中國家自多邊貿易體系獲益，加速融入全球經貿。因此，WTO第8屆部長會議召開時，大會

特別安排我國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與我常駐WTO代表團團長林義夫大使及其他捐助會員部長與大使（共計14個捐贈會員）於會場大廳合影留念，展現WTO對貿易援助的重視。

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宗旨、變革及其策略

一、宗旨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宗旨即在推廣我國經社發展成功經驗，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升國際合作層次，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協助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加速經社發展，積極回饋國際社會，敦睦各國邦誼，並促進國際合作，發揮人道關懷精神，並落實永續化、民間化的國際合作發展成效。

二、變革

為貫徹政府「活路外交」之政策思維，以及奉行馬總統援外工作「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及「執行要有效」之指示，外交部於民國97年就我援外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嗣依前述檢討結果並參酌國際援外作法及國際組織相關倡議，撰擬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於民國98年5月7日公布。白皮書內容確立我將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藉以對民意機關及國人宣示在活路外交之新思維下，外交部進行援外業務改革之決心，另可據以向國際說明我國援外事務與國際接軌之意願，爭取支持；同時讓友邦明瞭敦睦邦交仍係我援外工作之重點，惟合作模式將強化專業度及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規範，擴大援助效益。民國99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更明確界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內涵、目標以及作業原則，也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執行應重視專業規劃和資訊透明的原則。

三、策略

鑒於「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係我國援外政策之主

軸，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策略係依前述理念，以我經濟發展經驗為經、受援國需求為緯，透過雙邊、多邊暨參與國際組織援助等多元合作管道，由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共同推動，以援助計畫落地生根、普及民間、永續發展為努力目標，詳細說明如下：

- (一) 以推廣臺灣經驗、切合受援國需求為主軸：我國援外作法係秉持回饋國際社會信念，在衡量國力及考量友邦需求的前提下，運用臺灣發展經驗及經濟成長的優勢，推動各項援助業務，謀求切合受援國的需求，以深化我與友邦及友好國家互利互惠關係。
- (二) 透過雙邊、多邊暨參與國際組織多方向進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可經由雙邊、多邊暨參與國際組織等多元管道進行，除可拓展雙邊、多邊合作關係外，亦可汲取國際組織開發、重建與救援等經驗，並加強我與國際組織的關係。
- (三) 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在全民外交的理念下，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作法係鼓勵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藉由提供我國優勢產業廠商機會，以取得受援國相關商機，整合民間企業資源，協助其國際參與，進而擴大技術合作援外效益。
- (四) 落地生根、永續發展：修正以「給魚吃」的單向援外作法，未來將加重以經貿投資、技術轉移為主的「給魚竿教釣魚」援外策略，使我國援外計畫能在受援國落地生根、發揮自償效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參、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執行方式

一、技術合作

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共計32團，分布於亞太、亞西、

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29國，實派專業夥伴186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及醫療等合作計畫。技術合作計畫均以要求達到實質效益為目標。其中，除了為當地人民創造財富外，更積極達成社會效益、經濟效益與財富效益等廣義財富的發展。此外，國合會亦派遣中小企業和經貿專家、志工赴海外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華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辦理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期協助夥伴國家培育人才。

二、有償援助

為協助友邦社會經濟發展，由國合會依友邦所提出之需求規劃提供開發性之有償援助包括貸款及投資計畫，相關計畫均須先經審慎評估以確認技術、經濟、財務、機構能力等方面之可行性，使友邦國家資源能有效地運用。由於我援外資源有限，亦謀求與國際機構合作，透過共同投資或合作融資等不同方式以發揮槓桿效用，達到協助我友邦社會經濟發展之共同目標。國合會截至民國100年底已簽約之投資、融資案件總計95件，各項計畫分別涵蓋不同領域包括：私部門發展、基礎建設、農業發展、微小中型企業發展、社會部門發展及緊急救助等。

三、國際急難暨人道援助

除一般民間進行之人道計畫外，國合會亦對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有關天然災害之緊急救助，包括急難救助、安頓關懷及重建復建等協助，另亦針對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之實際需要進行評估，提供有關災後基層醫療、衛生及營養等方面之援助。民國100年國合會續與臺灣世界展望會、美慈組織（Mercy Corps）、瓜地馬拉社福院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針對災後重建及扶貧發展等方面，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

此外國合會配合外交部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持續推動災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計畫」，輔導我國為海地所建之新希望村災民於當地安居樂業，計畫地點位於海地中央高原之沙萬迪安地區（Savane Diane），計有315戶災民受益。計畫包含「農業生產輔導計畫」及「竹工藝訓練計畫」。農業墾區面積為322.5公頃，目前已完成292.5公頃樹豆、玉米及高粱等糧食作物的栽培作業，另為配合海地農業部推動機械耕作之政策及協助受益戶糧食作物收穫後調製工作，興建完成農機維修中心及碾米場各一座，並進一步推動受益戶辦理農民組織，以利本計畫完成後順利移交及後續營運。此外，為配合竹工藝訓練計畫，已在計畫執行區域內種植14,000棵竹苗，預計4年後可採收，並舉辦2梯次竹家具及竹編織訓練班，輔導受益戶習得製作簡易竹家具及手工藝品之技能，以賺取副業收入。

四、外交替代役

我政府為解決我國駐外人力培訓之需要，擴大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善用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外交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外交部乃自民國85年開始研議爭取優秀大專青年投效駐外技術團以抵服兵役之可行性，並於民國89年奉行政院核定。外交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係依據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並以「全民外交、志工臺灣」之精神，配合推動國際合作、敦睦邦誼之外交政策。役男以助理身分在我國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服勤。役男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外，並依照個人所具備專長，分別協助技術團之農漁業推廣改良計畫、經貿發展計畫、醫療工作等。民國100年度已派遣第11屆111名役男，包含農技專長50名、水產養殖專長12名、畜牧獸醫專長8名、水利專長2名、食品加工專長4名、經貿及資訊專長21名，以及醫療公衛專長14名，在27個技術（醫療）團服勤。

肆、我國辦理國際合作之執行機構及現狀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的基本作法，係以提供我國特有的「臺灣經驗」作為友好開發中國家的借鏡。民國48年12月我國派遣第一個農業技術團協助越南發展農業。繼於民國50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派遣農耕隊赴非洲協助友邦增產糧食，民國61年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外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專責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發展農、漁業。民國78年，經濟部亦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海合會），提供開發性貸款和經濟及技術協助予友好開發中國家。

鑒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我整體援外資源亦應整合運用，故亟需成立一處理國際合作事務之機構。考量我國對外處境，該機構又以民間組織型態運作為宜。為達成上述目的，外交部於民國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取代海合會，復於民國86年7月1日將海外會併入。

民國99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以下簡稱國合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因為「國合法」之頒布，法定成為我國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優先委託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專責機構。

國合會係以財團法人型態組成，其董事會置董事11至15人，由行政院長遴聘之，並設董事長1人，董事成員包括相關部會首長、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業務執行人員則幾乎全數延攬自民間專業人士，期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才智與力量，共同規劃國際合作及援助工作，有效運用我有限資源，爭取最大成果。此外，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國合會須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藉此接受民意監督並使我援外工作透明化。

國合會之成立，除將整合資源外，並冀能以其財團法人型態，靈活運用諸如貸款、投資、捐贈、國際技術合作及人力培訓等方式，充分發揮其職掌、落實國際合作計畫之成效，並促使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內產業緊密結合、經貿與外交相互支援，進而達成藉國際合作發展外交，以外交回饋經貿之良性互動。

二、國合會執行國際合作發展業務現況之簡介

(一) 對外技術合作

國際合作工作之開展反映我國積極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際形象及爭取邦誼之努力，自當求其最大效益。目前國合會除派駐農業、漁業及手工藝技術團外，亦陸續提供合作國家工業、資通訊、交通、經貿發展及醫療服務等技術和經驗。

為求我國與友好國家之技術合作能兼顧駐在國之需要並為人民創造財富，於執行上除持續加強對友好國家人員之訓練，以達技術移轉之目標外，亦藉由技術合作交流及農業推廣方式，於既有之基礎下將傳統之農技合作，逐漸調整以朝向農產品加工及運銷等多元發展，期待運用農產品加工技術以提升農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建立其管銷機制，以協助友好國家發展農業產業化之能力，使農業生產與市場相結合，以達為友好國家創造財富之目的。為使計畫執行能持續進展，國合會特別加強推動小農貸款配套計畫，以解決農民參與推廣計畫之初期農作所需之生產技術及資金需求，同時，也配合作物產銷系統，在擴大經濟效益及增加農民收入外，培養農民借貸觀念與建立農民的個人信用。

1、駐外技術團派遣概況

我國對推動國際合作事務向來不遺餘力，自民國48年首先在越南成立農業技術團以來，前後曾與

80餘個國家合作，派遣技術團共達108個，派遣人員累計達12,980人次。迄民國100年12月底，共有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計32個，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29國，實派專業夥伴186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及醫療等合作計畫，詳如下表：

地區	國家數	技術團隊			工作人員數	
		技術團	醫療團	小計	編制	實派
亞太	10	9	0	9	41	37
亞西	2	2	0	2	9	8
非洲	4	3	3	6	49	44
加勒比海	5	6	0	6	46	42
中美洲	6	7	0	7	59	48
南美洲	2	2	0	2	8	7
合計	29	29	3	32	212	186

2、駐外技術團工作概況

我國技術團在友好國家除依據協定內容訂定工作計畫外，並應駐在國政府之請求，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及醫療服務等項，項目繁多，期待於有限之人力及物力條件下克盡所能，全力以赴。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派駐之技術團、計畫經理人及工作計畫等表列如後：

第二章 對外關係

亞太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 年月	人員 數	工作計畫
一	1	駐印尼技術團	65.11	7	農企業經營計畫。OVOP計畫。
二	2	駐斐濟技術團	67.09	5	熱帶蔬果栽培推廣計畫。養雞業發展計畫。
三	3	駐索羅門技術團	72.12	6	農業綜合經營計畫。園藝計畫。養豬計畫。
四	4	駐帛琉技術團	74.05	3	園藝計畫。
五	5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	79.10	5	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六	6	駐馬紹爾技術團	88.08	5	園藝計畫。畜牧計畫。
七	7	駐吐瓦魯技術團	92.12	3	園藝作物發展計畫。水產養殖計畫。
八	8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	93.02	5	園藝計畫。水產養殖計畫。畜牧計畫。
九	9	駐諾魯技術團	95.03	3	園藝計畫。畜牧計畫。
十	10	協助泰國皇家基金會執行園藝發展計畫	100.01	1	協助泰國皇家基金會執行園藝發展計畫。
亞西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 年月	人員 數	工作計畫
十一	11	駐沙烏地阿拉伯技術團	69.08	5	一、農漁業技術合作計畫。 二、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十二	12	駐巴林技術團	76.06	4	農園藝作物發展與糧食安全計畫。都市景觀設計及綠美化合作計畫。
非洲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 年月	人員 數	工作計畫
十三	13	駐史瓦濟蘭技術團	58.09	14	農產品產銷計畫。王室農場經營輔導計畫。職業訓練計畫。
	14	駐史瓦濟蘭醫療團	97.04	6	醫療服務計畫。
	15	史瓦濟蘭職業訓練計畫	100.01	5	史瓦濟蘭職業訓練計畫。
	16	派駐史瓦濟蘭王國中餐廚師服務計畫	96.05	1	派駐史瓦濟蘭王國中餐廚師服務計畫。
十四	17	駐布吉納法索醫療團	83.06	5	臺布醫療合作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外交年鑑

十五	18	駐甘比亞技術團	84.11	12	稻作生產永續經營計畫。陸稻擴展計畫。蔬菜生產班輔導計畫。吳郭魚養殖技術移轉計畫。
十六	19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技術團	88.01	5	農牧綜合發展計畫。振興農村永續經營計畫。電腦教學計畫。
	2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	87.06	5	醫療服務計畫。
十七	21	技術援助布吉納法索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100.01	2	技術援助布吉納法索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加勒比海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年月	人員數	工作計畫
十八	22	駐多明尼加技術團	52.11	8	糧食作物產業升級計畫。果苗生產暨農民組織合作計畫。水產養殖計畫。
	23	駐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	89.03	4	金屬加工產業發展計畫。竹工業發展計畫。
十九	24	駐海地技術團	85.01	12	阿迪波尼水稻產業發展計畫。海地太子港近郊蔬果發展計畫。竹材綜合利用發展計畫。養雞計畫。水產養殖計畫。海地多爾貝克地區稻米生產及行銷計畫。
		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	99.05	1	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
廿	25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技術團	72.10	7	農園藝作物發展計畫。農產加工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資通訊計畫。
	2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	100.01	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
廿一	27	駐聖文森技術團	80.03	5	農園藝作物發展計畫。
	28	聖文森資通訊技術合作計畫	100.06	1	聖文森資通訊技術合作計畫。

第二章 對外關係

廿二	29	駐聖露西亞技術團	96.07	6	蔬果示範與推廣計畫。淡水魚蝦綜合發展計畫。植物組織培養計畫。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
中美洲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年月	人員數	工作計畫
廿三	30	駐巴拿馬技術團	59.04	7	農業綜合發展計畫。漁業綜合發展計畫。
廿四	25	駐宏都拉斯技術團	61.02	12	作物生產計畫。養豬計畫。水產養殖計畫。農產品行銷計畫。
	26	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100.01	1	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廿五	27	駐薩爾瓦多技術團	61.08	8	園藝計畫。水產計畫。行銷計畫。
廿六	28	駐瓜地馬拉技術團	62.02	10	竹發展計畫。水產養殖計畫。園藝作物產銷一貫化計畫。北碇綜合農業發展計畫
	29	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	88.12	3	中小企業輔導計畫。資訊科技合作計畫。食品加工計畫行銷計畫
廿七	30	駐貝里斯技術團	80.01	5	園藝計畫。稻種計畫。食品加工計畫。貝里斯資通訊計畫。
	31	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0.4	1	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廿八	32	駐尼加拉瓜技術團	80.07	12	稻作生產改進計畫。園藝作物計畫。養豬計畫。農產品行銷計畫。
南美洲地區		國家、技術團、計畫	成立年月	人員數	工作計畫
廿九	33	駐巴拉圭技術團	61.04	10	養魚計畫。花卉產銷計畫。
三十	34	駐厄瓜多技術團	67.09	4	農企業發展計畫竹工藝計畫。職訓計畫。

3、駐外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因應業務變革，為加速轉型及培養駐外計畫經理人才，國合會於民國100年舉辦多項會議與訓練，包

括在國內舉辦為期2週的「跨年度駐外技術團團長會議暨業務績效共識營」，期冀透過核心業務議題與案例分析及討論，促進駐團團長對變革方向與實務的瞭解與支持；另辦理2梯次各為期1個月之「駐外計畫經理儲備訓練」，共計有17位駐團專家與技師返國參訓，學習現代管理理論與實務，為未來擔任計畫經理進行能力建構。另為縮短新派任駐外計畫經理之摸索適應期，100年度特著重新任計畫經理之職前訓練，並規劃赴任前接受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與術科訓練，並加強計畫經理之專案管理與溝通協調訓練，期藉由落實計畫循環方法論與計畫經理人新制之觀念，建構並提升國合會駐外計畫經理之計畫管理與執行能力。

(二) 技術協助與研究發展

主要包括產業輔導、功能提升、專案研究及技術顧問服務等項目，由我專家顧問赴合作國提供現場指導與諮詢。相關技術協助計畫於民國86年開始規劃實行，民國100年分別在非洲、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及亞太地區共推動7項技術協助計畫，包括2項產業輔導計畫（竹產業、OTOP）及5項功能提升計畫。就計畫類別而言，包括資通訊科技、醫療衛生及環境能源等項。

1、縮減國際數位落差

資訊產業係我國強項及優勢技術，國合會透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概念，協助我加勒比海友邦海地透過資訊科技促進有效教學，並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P）合作，推行海地縮短數位落差計畫。計畫內容著重建置資訊設備與電腦教學內容，搭配節能設施，提供海地學童基礎電腦教學，以提升資訊技能。民國100年已完成所有設備及軟體安裝，並由FFP取得數學、法文

文法、英文字彙、地理、生物、打字等6項免費自學式軟體，均為法文版，以利學童有效學習。此外，本計畫亦搭配駐點訓練課程，共計有58位教師受訓，搭配建置完成之電腦軟硬體，受益學校之學童將可在新一季課程開始後學習電腦課程。另為協助我中美洲友邦運用資訊通信技術發展國家商業活動，創造中美洲友邦產業電子化新契機，國合會自民國99年開始協助瓜地馬拉旅遊協會推動「電子商務計畫」。此計畫係著眼於觀光產業係瓜國除咖啡產業外之主要收入來源，期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建立示範性電子商務平台，發展具備電子商務功能及適當商業模式之網站，進一步協助瓜國促進觀光業之發展。民國100年國合會與瓜地馬拉旅遊協會合作建置之電子商務平台已順利執行完畢並完成計畫移轉。

2、職業訓練

為協助友邦發展經濟，結合以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為主軸之國際援助趨勢，並協助發展中國家青壯人口降低失業率等目標，國合會自民國99年7月起在我國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進行「技能訓練計畫」，引進我國辦理職業訓練之經驗與作法，運用職業訓練專班模式，提供馬國「汽車修護」、「水電修護與配管」兩職類之基礎訓練課程，協助該國參訓學員通過類似我國丙級技術士證照檢測，藉此因應美軍關島計畫所需專業人力或當地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進而達到協助馬國經濟發展及國家基礎人才培育之目的。民國99年至100年，國合會共執行3梯次訓練課程，共計有151位馬國學員參訓。

(三) 國際教育訓練

1、專案研習班

為促進技術交流與移轉，民國100年國合會辦理友邦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計開辦各類研習班共22個班次，主題包括：「社會發展」、「農漁技術」、「醫療」、「環保」、「國際經貿」、「商管」等。另本會為更符合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需求以擴大辦班綜效，民國100年除循例辦理「多明尼加青年菁英西語專班」外，分別針對非洲區域需求辦理「醫務管理研習班」及「新聞媒體發展研習班」；依亞太及亞西地區需求辦理「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習班」、「食品加工研習班」、「農產運銷與農業發展研習班」、「農企業策略與管理研習班」及「園藝作物與田間管理研習班」；另辦理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西語專班，計有「農產運銷與農業發展研習班」、「社區總體營造研習班」、「食品加工研習班」、「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研習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習班」及「臺灣經建發展研習班」等客製化班別。同時另配合技術團駐地計畫訓練需求，於宏都拉斯辦理「吳郭魚養殖訓練班」。民國100年總計邀請來自58個國家共372個學員參訓，包括亞太地區90名、亞西地區20名、非洲地區35名、歐洲地區20名、加勒比海地區64名、中南美洲地區137名及國際組織6名等。各國學員返國後，皆能發揮其在臺灣所學知識及技術，訓練與講習至具成效，對我技術合作業務推展甚有助益。

2、高等教育

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日益提升之高等人才需求，國合會自民國87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民國100年，國合會

與國內18所合作大學共同開設28項全英語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並有30國310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民國100年9月招收之152名新生）。另外外交部自民國100年起委請國合會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計有50名受獎生。學位受獎生返國後多擔任公職，最高職位為農業部部長，顯見我國教育輸出之成效。

3、普及初級教育

國合會自民國90年至100年止，在蒙古辦理「貧童獎學金計畫」，每年嘉惠約1千名蒙古貧童，協助提供貧童所需之就學物資，包括文具、教科書等，降低貧童因家庭經濟問題造成曠課或中途輟學之機率。另國合會自民國100年起亦推動布吉納法索初級教育貧童獎助學金計畫，與瑞士NGO組織Terre des Hommes合作，在該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合作之計畫架構下，結合本會經費，提供該國學齡兒童在當地接受初級教育之機會，執行計畫期限兩年，預計有2,000名孩童受惠。

（四）國際技術合作業務監督及評估

為持續瞭解我在友邦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現況，協助駐團進行計畫轉移規劃，探知合作單位需求，以及新興計畫之研提，民國100年間由外交部、國合會及學者專家組派技術團業務評估、監督或規劃團計11次，共38人次，赴駐外技術團進行業務執行成效評估監督及業務規劃，前往國家計有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馬紹爾群島、斐濟、吉里巴斯、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拿馬、宏都拉斯、多明尼加、海地、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15國進行評估。考察團所撰考察報告之建議事項及短期專家提供之專業意見，均供作釐訂技術合作決策之參考。

(五) 海外服務工作團

為協助友好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我國有志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前經濟部海合會於民國83年設置「海外經貿志願工作團」，民國85年7月1日國合會成立後，變更為「海外服務工作團」，並於民國85年10月正式派遣5名志工赴史瓦濟蘭進行為期兩年之中小企業發展、電腦教學與農村生活改善等服務，為我國積極回饋國際社會之行動展開新的里程碑，亦為嚮往國際志願工作或有志前往海外服務接受歷鍊之國民提供參與管道。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國合會累計派遣529名長、短期志工前往35個友好國家從事海外服務工作，服務項目涵蓋教學、資訊、中小企業、醫療、農業、及其他特殊項目等。民國100年共計派遣39名長、短期志工分赴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拉圭、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泰國及甘比亞等等15國，從事電腦硬體建置維護、一般教學（華文、體育、圖書管理、烹飪等）、農工業輔導（農業技術、食品加工等）、醫護、公共衛生、環保以及翻譯等服務項目。

(六) 行動醫療團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1、行動醫療團

為配合外交部推動國際衛生醫療援助合作計畫，國合會於民國95年規劃行動醫療團計畫，並接受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委辦執行「太平洋友邦國家行動醫療團計畫」，以加強我與太平洋國家之醫療合作關係。累計至民國100年底，國合會共與國內37個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國際醫療援助工作，計派遣101個行動醫療團次至非洲、中南美洲、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地區共24個友好國家進行巡迴診療，期間並進行臨床教學示範及資訊與技術交

流，嘉惠人數高達14萬3千人次。

民國100年合作之醫療院所為：三軍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奇美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榮醫院、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派遣國家則包括：馬紹爾群島（2團）、吉里巴斯（2團）、諾魯（2團）、巴布亞紐幾內亞、帛琉、吐瓦魯（2團）、索羅門群島、斐濟、薩爾瓦多，計13團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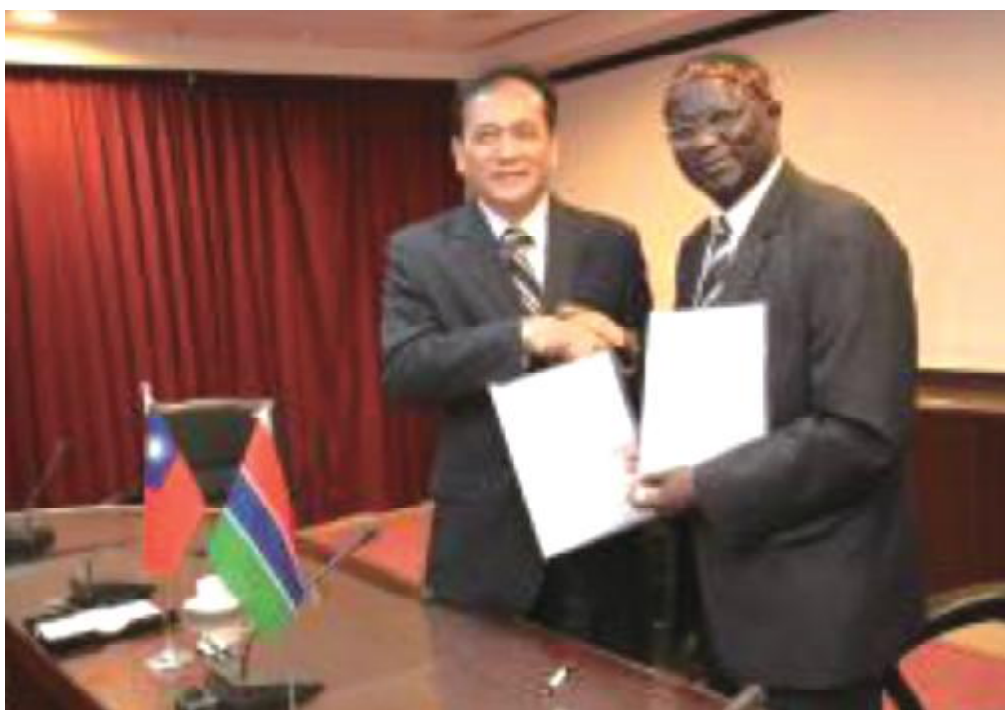
2、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為延續並擴大國合會行動醫療團於服務派遣期間的訓練效益，國合會「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遴選友邦具發展潛力之各類醫事人員來華，藉由學員與代訓醫院人員於臨床實務及日常工作的交流互動，學習我國醫療照護系統的實際運作方式，並精進自身的專業能力；學員亦可於結訓返國後，持續發揮教學種籽的力量，將所習得的專業醫療知識、技術及經驗，進一步地傳授給當地醫護人員，有效提升當地醫療服務。

自民國94年起國合會「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已成功代訓196名友邦學員，民國100年共有來自9國、37名醫療專業人員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秀傳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8家與2家學術單位，接受為期2至3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駐印尼技術團技術員徐榮智（右1）在印尼Bunga Pertiwi柑橘產銷班指導農民整枝修剪及栽培技術。



國合會副秘書長李栢淳（左）與甘比亞駐華大使 Alhagie Ebrima N.H. JARJUOU於100年5月簽署「甘比亞技職教育訓練貸款計畫」會議紀錄。



國合會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在肯亞進行旱災援助計畫，其中包含恢復當地供水系統，婦女可至供水站取得清潔安全的飲水。



國合會配合外交部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持續推動災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竹家具及竹編織訓練班，輔導受益戶習得製作簡易竹家具及手工藝品之技能，以賺取副業收入。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醫學替代役男朱子宏（左）在Canavial社區為病人進行看診。



第11屆外交替代役專業訓練結訓暨授旗典禮，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右）授旗予役男代表黃一中。



駐宏都拉斯技術團水產技師劉恒信（左2）指導宏國自治大學（UNAH）吳郭魚漁獲處理實習課。



透過「海地多爾貝克稻米生產及行銷計畫」，國合會提升該地區水稻生產技術與產能，在我駐海地技術團協助下，Chalette推廣區農民稻作豐收。



國合會「馬紹爾技能訓練計畫」之「水電修護與配管」訓練專班教導參訓學員相關專業技能。



國合會100年「婦女發展研習班」安排28名來自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學員拜會高雄市市政府。



國合會「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之代訓單位之一——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提供布吉納法索助產士學員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100年外交年鑑